

附表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基準表

項次	事由	懲處額度
一、酒駕未肇事者	(一)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零一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一五毫克	申誡二次
	(二)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	記過一次
	(三)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四毫克	記過二次
	(四)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四毫克以上	記一大過
二、酒駕肇事者	(一) 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受傷而未達重傷程度後逃逸者。	(一) 公務人員： 1. 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2. 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如認其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二) 約聘（僱）人員： 1. 致嚴重損害政府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應予解聘（僱）。 2. 尚未符合前開解聘（僱）之要件者，記一大過。 (三) 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 1. 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者，終止勞動契約。 2. 尚未符合前開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者，記一大過。
	(二) 項次二事由（一）以外之酒駕肇事情形	記一大過

三、 其他 違 規 情 事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 2.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記過二次
	(二)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視情節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三)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
附則：本表所定酒精濃度數值，如採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